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相同。

第一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每次付息前20个工作日，提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将付息资金按时转至专项偿债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督促发行人提前3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0月1日，目前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浆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福建省漳州市从事医药制造、轴承制造、日用品、化妆品、洗涤服务等多个行业的多元化国有企业集团，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片仔癀系列中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销售、轴承及机械产品销售、资金管理和贸易业务这四大板块。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片仔癀药业为核心的医药制造（中成药制造）、日用品、化妆品业务平台；以龙溪股份为核心的轴承制造业务平台；以投资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资金管理业务板块；以集团本部以及下属子公司厦门芴江为核心

的贸易板块业务。片仔癀药业主要生产销售片仔癀系列中药产品，该系列产品为国家一级中药保密配方，由片仔癀药业独家生产，公司具有很强的定价能力，片仔癀药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突出的盈利能力。龙溪股份主要生产销售轴承产品，公司在关节轴承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65%-70%。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及产业类项目的投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依托漳州当地化工资源丰富、以及沿海地理位置等优势所开展，上述两项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2、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 2024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107.56	7.17	14.08	61.48	15.17	8.81	42.84	-8.50	69.66
机械制造	9.59	6.91	1.26	5.92	18.88	0.85	38.32	-13.79	5.55
贸易业务	602.52	10.90	78.88	599.01	10.62	85.86	0.58	75.76	5.31
资金管理	28.39	-22.43	3.72	18.07	-9.42	2.59	36.36	-20.07	15.60
其他	15.75	5.14	2.06	13.19	112.06	1.89	16.24	-72.24	3.87
合计	763.82	8.46	100.00	697.67	11.45	100.00	8.66	-21.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板块，2024年营业收入602.52亿元，营业成本599.01亿元，收入占比78.88%，成本占比85.86%，收入较上年同比上升10.90%，成本较上年同比上升10.62%。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板块，2024年营业收入107.56亿元，营业成本61.48亿元，收入占比14.08%，成本占比8.81%，收入较上年同比上升7.17%，成本较上年同比上升15.17%。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排污等综合运营收入，以及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等。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超过30%，毛利率下降超过30%主要系报告期内文旅康养集团并入合并范围，且其开展的文化旅游产业毛利率较低所致。

(2) 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业务板块。

3、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板块，占比69.66%，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为1,389.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1%；负债为956.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3.0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51%。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763.82亿元，较上年上升8.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7亿元，较上年下降10.52%。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同步增长。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389.41	1,245.99	11.51
2	总负债	956.45	814.74	17.39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07	296.43	-4.51
4	营业总收入	763.82	704.21	8.46
5	净利润	33.29	36.16	-7.9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	19.86	-10.5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7.65	56.35	-15.44
8	EBITDA利息倍数	10.82	6.25	73.12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35	-5.87	565.93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3.47	52.82	-276.96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19	-23.69	332.97
12	流动比率	0.96	1.43	-32.87
13	速动比率	0.71	1.25	-43.20
14	资产负债率	68.84	65.39	5.28

说明：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0.82倍，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①发行人对两

大开发区债权投资仍保持较大规模；②发行人在开发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大；
③发行人出于现金管理需求进行存款及购买大额存单等支付的现金较多。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融资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实际使用情况

1、23漳九01

23漳九01发行规模15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1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漳九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经核查，23漳九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2、23漳九03

23漳九03发行规模15.6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4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3漳九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经核查，23漳九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3漳九01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2、23漳九03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履行情况：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交易所和证监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内容和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临时报告以及华泰联合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内容	发行人公告时间	华泰联合披露临时受托报告时间	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优化调整的公告	2024-02-01	2024-02-07	是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优化调整的结果公告	2024-05-23	2024-05-29	是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4-07-09	2024-07-12	是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2024-09-03	2024-09-05	是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11-13	2024-11-18	是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5-01-03	2025-01-08	是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2025-01-27	2025-02-11	是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3漳九01”和“23漳九03”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3漳九01”和“23漳九03”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3漳九01”和“23漳九03”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3漳九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3漳九01起息日为2023年2月21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1日。23漳九01兑付日为2028年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3漳九01正常支付利息。

2、23漳九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3漳九03起息日为2023年4月4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4日。23漳九03兑付日为2028年4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3漳九03正常支付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章九01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1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1亿元。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

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章九03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4年度，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84%	65.39%
流动比率	0.96	1.43
速动比率	0.71	1.25
EBITDA利息倍数	10.82	6.2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96，速动比率为0.71。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8.84%。2023年至今，发行人着重控制公司杠杆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0.82倍，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23漳九01

发行人将于2026年2月21日支付该期债券的下一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23漳九03

发行人将于2026年4月4日支付该期债券的下一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